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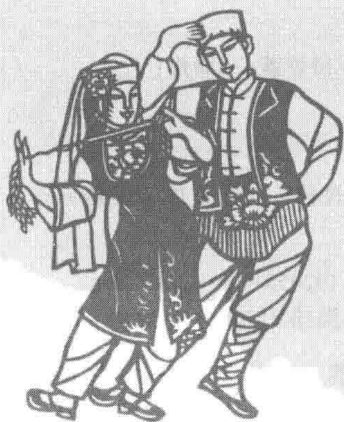


中原 散杂居地区 少数民族 发展研究

田 烨 著

海外借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原散杂居地区 少数民族发展研究

田 焘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发展研究/田烨著.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649 - 2122 - 4

I. ①中… II. ①田… III. ①少数民族 - 民族发展 - 研究 -
河南省 IV. ①K28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2958 号

出 版 人 张云鹏
出版统筹 侯若愚
责任编辑 甘慧君
责任校对 舒慧敏
封面设计 侯一言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室
电 话 0371 - 60993151 (人文社科出版分社)
0371 - 86059753
网 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金河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201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城镇化背景下
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及其影响研究”(15BMZ084)阶段性成果

2014 年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第一批“河南省青年文化英才”

阶段性成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内容简介

我国各民族分布具有大杂居、小聚居和相互交错居住的特点,这种分布格局是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间相互交往、流动而形成的。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分布在西北、西南、东北等边疆地区,此外,还有大量的少数民族散居在全国各地,我国散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有 3000 多万,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32%。

根据 2012 年年底的统计数据,河南省少数民族人口共计 1453490 人,是全国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份,有回族、蒙古族、满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土家族等 55 个少数民族。其中回族 1241085 人,蒙古族 91545 人,满族 75750 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共计 45110 人。河南省回族总人口仅次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居全国第三位。

河南又称之为中原,中原地区属于散杂居地区,因此,本书使用中原散杂居地区这个民族学的概念来代替河南省,一是为了和边疆民族聚居地区进行区分和对比;二是这一概念比较契合这一地区少数民族分布的特点;三是为了突出本书所要研究的少数民族发展问题,使用中原散杂居地区这个民族学的概念

更能突出主题。

本书主要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城市民族区、民族乡镇、民族聚居村的发展问题进行研究,涵盖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问题、少数民族文化发展问题、少数民族教育发展问题、少数民族权益保障问题、少数民族城市化发展问题等方面。全书主要内容如下。

绪论部分对全书的重要概念进行了说明,阐述了其内涵和外延;总结了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分别对散杂居地区民族工作、散杂居地区民族经济、散杂居地区民族文化、散杂居地区民族关系的研究现状进行了概括和分析;并对全书的整体框架进行了说明,重点论述了全书的研究创新与不足之处。

第一章主要介绍了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及其分布概况。首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的3个城市民族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其次对中原散杂居地区的21个民族乡镇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最后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聚居村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包括回族聚居村、蒙古族聚居村、满族聚居村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聚居村。

第二章主要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论述。首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现状进行了概述,介绍了城市民族区、民族乡镇、民族村域的经济发展情况;其次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分析了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

发展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第三章主要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论述。首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现状进行了概述,介绍了中原散杂居地区的回族文化、蒙古族文化、满族文化和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情况;其次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第四章主要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论述。首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现状进行了概述,介绍了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其次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成就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第五章主要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论述。首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体系进行了概述;其次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发展现状及成就进行了论述;再次针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体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包括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尚不完善、少数民族政治参与权益缺乏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权益缺乏充分保障、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权益保障机

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少数民族不重视依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后提出了完善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体系的相关建议。

第六章主要对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论述。首先论述了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发展现状,包括中原散杂居地区推动城市化的相关举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城市化和少数民族城市化;其次论述了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了推动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的相关建议。

在附录中,本文收录了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工作大事记,以公开出版及内部印制的各种书籍、文章、报刊材料等为依据,将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今(1949—2014)河南省内发生的关于民族工作的大事及相关资料按年份进行了整理,以此作为研究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以及民族工作的第一手资料。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略述	(1)
一、中原的概念	(1)
二、散杂居地区的概念	(3)
三、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的概念	(5)
第二节 相关研究现状	(7)
一、对散杂居地区民族工作的研究	(7)
二、对散杂居地区民族经济的研究	(10)
三、对散杂居地区民族文化的研究	(14)
四、对散杂居地区民族关系的研究	(16)
第三节 研究框架说明	(19)
第四节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22)
第一章 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及其分布概况	(24)
第一节 城市民族区	(24)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5)
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6)
三、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27)
第二节 民族乡镇	(29)

一、民族乡镇的建立	(30)
二、民族乡镇的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 民族村	(44)
一、回族聚居村	(45)
二、蒙古族聚居村	(46)
三、满族聚居村	(48)
四、其他少数民族聚居村	(49)
第二章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经济发展研究	(51)
第一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经济发展现状	(51)
一、城市民族区经济	(51)
二、民族乡镇经济	(56)
三、民族村域经济	(61)
第二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经济发展成就及问题	(65)
一、第一产业发展情况	(65)
二、第二产业发展情况	(70)
三、第三产业发展情况	(71)
第三节 促进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经济发展的相关建议	(73)
一、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扎实落实民族政策	(74)
二、创新发展思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77)
三、强化对口支援,加大扶贫力度	(78)
四、明确产业定位,发展特色民族经济	(80)
第三章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文化发展研究	(82)
第一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文化发展现状	(82)
一、回族文化	(83)

二、蒙古族文化	(87)
三、满族文化	(88)
四、其他少数民族文化	(89)
第二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文化发展成就及问题	(89)
一、民族文化发展成就	(91)
二、民族文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94)
第三节 促进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文化发展的相关建议	(95)
一、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少数民族文化建设资金投入	(96)
二、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97)
三、深入挖掘整理少数民族文化资源	(97)
四、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产业	(98)
五、培养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	(99)
第四章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发展研究	(101)
第一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发展现状	(102)
一、学前教育	(103)
二、中小学教育	(107)
三、职业教育	(111)
四、高等教育	(113)
第二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发展成就及问题	(114)
一、民族教育发展成就	(114)
二、民族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	(116)
第三节 促进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发展的相关建议	(119)

一、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	(119)
二、调整民族学校布局	(120)
三、加强民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121)
四、提升民族学校管理水平	(122)
第五章 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	(124)
第一节 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体系内容概述	(125)
一、我国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体系	(125)
二、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权益保障体系	(131)
第二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发展现状及成就	(133)
第三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权益保障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139)
一、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尚不完善	(139)
二、少数民族政治参与权益缺乏充分保障	(140)
三、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权益缺乏充分保障	(141)
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权益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42)
五、一些少数民族成员不重视依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143)
第四节 完善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体系的相关建议	(143)
一、加强立法工作	(144)
二、完善相关法规	(145)
三、强化民族政策法规监督机制	(145)

四、加强民族工作机构建设	(147)
五、加强多民族社区建设	(148)
第六章 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发展研究	(150)
第一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发展现状	(151)
一、推进城市化的相关举措	(151)
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城市化	(155)
三、少数民族城市化	(157)
第二节 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中存在的问题	(161)
一、农村少数民族进入城市后的就业问题	(161)
二、农村少数民族进入城市后生活方面的问题	(163)
第三节 推动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城市化的相关建议	(165)
一、采取强制性措施将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166)
二、扩大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就业岗位	(167)
三、加强对少数民族务工人员的培训	(168)
四、做好少数民族农村务工人员的服务工作	(169)
参考文献	(171)
中原散杂居地区民族工作大事记	(181)
后 记	(302)

绪 论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略述

一、中原的概念

中原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是汉族的祖居地,本意为“天下至中的原野”^①。中原自古以来就是主导整个中华文明发展的核心地域,是中国历史上绝大部分时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所在地。“中原”一词有狭义与广义之分。《辞源》解释“中原”云:“狭义的中原,指今河南一带。广义的中原,指黄河中下游地区,主要是河南省。”一般认为,广义的“中原”是以河南为中心,向河南临近省份的部分地区渗透的一个广阔区域,涵盖以河洛地区为中心的黄河中下游地区与淮河上游以北,包括今河南省大部、山西省东南部、河北省南部、山东省西部、江苏省西北部、安徽省北部等广大区域。狭义的“中原”专指河南省。因

^①张新斌:《中原文化与商都文化初论》,《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此,“中原”一词既指河南省,也指以河南省为中心的中部地区。

本书之所以使用“中原”这一名词,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为了和边疆地区进行区分和对比。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不仅在构成方面和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不同(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由回族、蒙古族、满族等构成,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因地域不同其构成也不尽相同),而且在文化和经济发展方面,即便是同一少数民族也与边疆地区有所区别。中原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民族交往、民族交流、民族交融的重要场所,来到中原的少数民族在与汉族的长期交往中,彼此间相互学习、相互影响,形成了一些具有中原特色的文化和习俗,这与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有所不同。

二是为了便于泛指。与具有严格的行政区划界限的河南省这一名词不同,“中原”这一名词更具有包容性。由于民族的分布区域和行政区划并不完全重合,行政区划具有非常严格的地理界限,而民族作为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其分布并不绝对固定。特别是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当今,各民族的流动性非常大。2014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同志就曾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入了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的活跃期。”作为本书研究主体的中原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其分布同样没有非常严格的地理界限,因此使用“中原”这一宽泛的名词,与研究主体更为契合。此外,使用中原散杂居地区这个民族学的概念,更

能突出本书所要研究的民族发展问题这个主题。

虽然本书书名以及各个章节都使用了“中原”这一名词,但由于进行研究时需要进行各类数据的统计,而由于广义的“中原”没有具体的地理界限,导致无法进行准确的数据统计,狭义的“中原”专指河南省,有着明确的地理界限和具体的数据统计范围。因此,在本书及各个章节使用相关统计数据时,使用的是河南省的统计数据。也因此,本书研究的主体是河南省的少数民族。

二、散杂居地区的概念

散杂居地区是相对于聚居地区而言的,我国的少数民族分布具有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分布在西北、西南、东北等边疆地区,这些边疆地区分布着大量的民族聚居地方,建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民族自治地方。目前我国共有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

除了聚居地区外,还有大量的少数民族分布在散杂居地区。散杂居是相对于聚居状态而言的,聚居是指某一民族集中居住在某一区域内,并且在人口规模上占有一定的比例;散居则是指某一民族的成员以分散的形式分布在另一民族人员数量有优势的区域^①;杂居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共同混合居住在某一非民族自治区域内。在实际工作中经常把杂居和散居并称作“散杂居”,这样一是方便民族工作的分类指导,即“聚居

^①王俊:《近20年来我国散居民族研究综述》,《学术探索》2011年第10期。

少数民族”、“散杂居少数民族”；二是既考虑到了“散居”、“杂居”的共同点又照顾到它们的不同之处。^①

散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指居住在除上述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我国散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有 3000 多万，约占整个少数民族人口的 32%。^② 新中国建立以后，根据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居住的分布状况，党和国家一方面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力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全面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主权利，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另一方面，党和国家也高度关心和重视散杂居少数民族，大力促进散杂居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虽然中原地区也有大量的少数民族人口，但尚未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原地区少数民族的分布不太集中，不适合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从河南省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特点来看，河南省属于散杂居地区。从本书的研究范围来看，本书主要对河南省少数民族以及少数民族相对集中分布的 3 个民族区、21 个民族乡镇及 863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进行了研究。因此，本书以及各个章节都使用了“中原散杂居地区”这一名词，概括了河南省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的特点，实际上指河南省。

①李小林：《共生互补：构建和谐的散杂居民族地区——访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许宪隆》，《中国民族》2008 年第 1 期。

②沈林：《散杂居少数民族统计与分析》，民族出版社，2003 年，第 1 页。